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9年6月16日股東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本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遇特殊情形，得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但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不受一年期限之限制。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原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其評估審查事項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評估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得作徵信調查。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財會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辦理。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不得以展期方式續借。
- 四、依本程序辦理之資金貸與，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相關單位應即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每月資金貸與餘額，應按主管機關規定公告，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若有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事，由董事會決定處罰方式。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業經生效實施後，若有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